

# 临夏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关于冬防期间环保 引燃煤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XZC 2018-703

采购单位：临夏市环境保护局

招标机构：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0
二、 投标须知.....	11
2.1 招标文件.....	11
2.2 投标文件.....	11
2.3 开标.....	17
三、澄清和质疑.....	19
3.1 综合说明.....	19
3.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9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0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1
四、 货物（服务）需求.....	22
五、技术要求.....	23
5.1 总体要求.....	23
5.2 货物技术要求.....	23
5.3 售前服务要求：.....	23
5.4 供货与验收.....	23
5.5 售后服务.....	24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5
6.2 评标内容.....	25
6.3 评标标准.....	26
6.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6
6.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8
6.6 废标.....	29
6.7 无效投标.....	29
6.8 变更采购方式.....	31
6.9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1
七、附件.....	32
附件 1:.....	33
购 销 合 同.....	33
附件 2:.....	38
投标函.....	38
附件 3:.....	39
投标保证金.....	39

附件 4: .....	4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0
附件 5: .....	4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41
附件 6: .....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2
附件 7: .....	4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3
附件 8: .....	4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44
附件 9: .....	45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	45
附件 10: .....	46
投标货物偏离表 .....	46
附件 11: .....	4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	47
投标单位承诺书 .....	48
附件 13: .....	4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49
附件 14: .....	5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50
附件 15: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 投标邀请函

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临夏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临夏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关于冬防期间环保引燃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LXZC 2018-703

二、招标内容: 引燃煤 17473 箱(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 85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2018年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现场备查)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供应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8日（每日00:00-24:00）。

3、招标文件费：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采用获取登录权限“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系统，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具体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

###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第五评标室。

### 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夏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马庆菊

联系电话：13993018503

单位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建设大厦 7 楼

招标机构：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鹏飞

联系电话：18919029558

单位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幸福巷兰驼小区 6# 楼 13 楼

九、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 临夏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关于冬防期间环保引燃煤采购项目</p> <p>2)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天半内交付至临夏市各乡镇、街道、社区。</p> <p>3) 实施地点: 临夏市环境保护局指定地点</p> <p>4) 招标内容: 引燃煤 17473 箱 (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表)</p> <p>5) 采购预算: 85 万元</p>
	<p><b>招标人:</b></p> <p>1) 单位名称: 临夏市环境保护局</p> <p>2) 单位代表: 马庆菊</p> <p>3) 联系电话: 13993018503</p>
2	<p><b>采购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 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 何鹏飞</p> <p>3) 联系电话: 18919029558</p>
3	<p><b>付款方式:</b></p> <p>(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p> <p>(2)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完成 (使用单位) 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 由采购人支付 90% 的合同货款, 剩余 10% 的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p> <p>(3)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 由买方 (使用单位) 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p>
4	<p><b>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b></p>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2)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p>













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2.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2018年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现场备查）

(11)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投标报价表（应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14) 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 (15)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货物偏离表（附件5）
-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序号；
-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4) 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7)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投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

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2.4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

- a.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b.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c.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即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 d. 本次投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2.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

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 2.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货物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 5.5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要求至少为6个月。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5个小时内赶到，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引燃煤，需替换同样引燃煤供客户使用，直至故排除。
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5.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6. 人员培训要求：对农民进行培训。

## 六.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招标机构：由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临夏市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 6.2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

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3 评标标准

1) 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机构按规定的规则和程序组织评标、定标工作。

3) 量化计分、综合评标。首先在保证满足需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投标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价格、性能、主要货物相关要求、质保年限、售后服务承诺及资信条件、合同履行、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进行量化计分、综合评标。

4)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 **6.4.2 评标方法**。

### 6.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6.4.1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投标人的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3)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8)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交货期、质保期未满足要求的;
- (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 (13) 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如果投标人的标书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售后服务、交货期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 6.4.2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一、价格部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 二、商务部分（20分）

### 1、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满分5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原件带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2、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明晰性：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评定，优秀得12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6分，差不得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可燃度、技术培训、质保期限、服务响应等）。

## 三、技术部分（50分）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25分）

2、投标产品储存、运输、配送、装卸实施方案，优得8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

3、在运输、装卸等环节有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优得8-7分，良好得6-5分，一般的得4-3分，没有者不得分，满分8分。

4、应标方案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提供引燃煤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3分，差不得分。（满分9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 6.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6.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6.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之规定, 采购人依法享有按评标报告得分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 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 (即补齐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 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 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 由采购人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5)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否则：
  - ① 投标阶段视为无效投标；
  -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此页无正文)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 <b>临夏市环境保护局</b></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幸福巷兰驼小区6#楼13楼</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附件2:

### 投标函

致：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2018-703 的临夏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关于冬防期间环保引燃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时就临夏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关于冬防期间环保引燃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LXZC 2018-703)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关于冬防期间环保引燃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8-703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